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御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士修
訴訟代理人　吳聖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訴訟代理人　莊欣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 年度易字第122 號（原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2475號）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曾士修涉有犯罪嫌疑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現在本院刑事庭審理中（109 年度易字第122 號）。經查，上開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曾士修之該犯罪嫌疑，被告以原告違反「廠商承諾書」為由而主張抵銷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